**违法行为类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擅自组织本班职工违规进入工地施工；对本班相关作业人员拟通过攀爬厂房设置的剪刀型斜撑进入厂房上部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事故发生。。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在四川长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0.01.01”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在工地放假停工期间，擅自组织本班职工违规进入工地施工；对本班相关作业人员拟通过攀爬厂房设置的剪刀型斜撑进入厂房上部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事故发生。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事故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长钦建设公司《关于2020年元旦放假安排的通知》 “一、放假时间 2020年1月1日，共放假1天……”及该公司《FF双层储油罐项目2#生产车间工程项目施工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书》“二、责任内容”的第1条“认真执行公司和项目部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本班组的安全生产负责……”第3条“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的行为……”第6条“做好班前班后作业环境的检查……”和《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等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负重要直接责任。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8000.00（大写：捌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8

**处罚决定日期**：2020/4/13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